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30591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
667號

承辦人：李雅雯

電話：049-2223067#112

傳真：049-2235879

電子信箱：NB04493@ntbca.gov.tw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13020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愛心辦稅，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如說明所列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、財政部73年12月22日台財稅第65430號函及74年1月29日台財稅第11162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會員經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其遺產稅案件之申報期間延長至該催告期間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美智